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huawang@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08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huawang@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 证字[2008]ZBGD-003 号

致：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刊登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于2008年8月22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因公司董事长李保平先生出差,无法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同意,由辛永献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公司会议厅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08年8月25日下午三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5159.377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根据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出具了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议案,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851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关联股东依法回避，回避股份 4891.525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159.377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页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
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苒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2008 年 8 月 31 日